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年3月31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

1、2016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德福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二、宣布大会出席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三、选举监票人；
- 四、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编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宣读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 十、宣布大会结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如有严重扰乱会场秩序者，或严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行为者，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其退出会场，并将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或跟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全部股东发言时间将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议案一：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并拟订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促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同时拟订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详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